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偲齊

被　　告　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姜振民

　　彭璟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9,690元。惟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萬4,9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4月10日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金額應為89萬2,93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萬2,9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,690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(計算式：9,800元－9,690元＝11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A）	期間	日數（B）	年息（C）	金額（A×B×C＝D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884,929元	-	-	-	884,929元
2	884,929元	113年1月10日至113年4月10日	92天	3.368%	7,512元(利息)
3	884,929元	113年2月11日至113年4月10日	60天	0.3368%	490元(違約金)
共計					892,931元